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劉彥彤
電話：049-2341031
傳真：049-2341111
電子信箱：ytliu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5100453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（農糧字第1151004538號.pdf）

裝

主旨：115年1月低溫災害造成貴縣農作物損害案，本部業於115年3月10日公告貴縣為辦理高接梨穗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相關公所宣導農民周知，並依限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規定及本部農糧署案陳貴府115年3月6日府農農字第11500469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照本辦法規定儘速覈實辦理現金救助事宜，若有勘查認定技術疑義，請洽本部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；對於相關公所已完成勘災確認者，建議分批分次辦理抽查及申撥救助金，以利受災農民迅速復耕。另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。

線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政風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企劃組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0 16:54:14